

EP 中力

搬运绿色，提升未来

202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伦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63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单独提示的重大风险。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阿母	指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EPICKER	指	ePicker, LLC
EP AUSTRALIA	指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SHOPPAS	指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EP MALAYSIA	指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EP Korea	指	EP Equipment Korea Co., Ltd.
工业车辆	指	设计用于搬运、牵引、推顶、起升、堆垛或在货架上分层堆垛各种货物，带有动力或非动力驱动装置的轮式车辆；主要分为机动工业车辆、牵引车、越野叉车、手动和半动力车辆和固定平台搬运车
叉车	指	机动工业车辆，即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主要分为电动叉车（Class I、Class II、Class III）和内燃叉车（Class V）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油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的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乘驾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步行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指	采用燃油发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仓储叉车	指	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锂电池叉车	指	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驱动的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

		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用于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和内燃两种
越野叉车	指	在机场、码头、车站等路况条件较差的物资集散地装卸物资的工业车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传真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TA 座 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琴、陈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勇、周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10.66	5,011,158,3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09,759.86	805,746,152.51	4.23	626,996,1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45,730.56	808,008,606.01	0.69	644,012,7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31.91	632,158,649.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8,768,259.13	2,863,140,977.21	69.00	2,042,054,173.15
总资产	7,770,116,941.30	5,626,133,203.84	38.11	3,972,540,905.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4700	2.3698	4.23	1.8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4700	2.3698	4.23	1.8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928	2.3765	0.69	1.8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32.86	减少7.31个百分点	3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32.95	减少8.2个百分点	37.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1）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金额有所增加；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首次公开募股所致；

3、总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募股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3,809,430.53	1,747,801,541.04	1,685,392,217.72	1,725,477,8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62,531.02	244,781,679.55	229,964,336.03	190,201,2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625,686.45	233,764,827.67	226,405,024.19	181,750,1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2,649.27	6,810,073.29	-31,746,341.42	624,348,50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53,272.90		-5,645,060.40	1,572,33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4,774.10		8,174,303.80	9,094,829.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	-710,243.15		-4,927,350.18	-35,193,681.45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382.21	157,39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95.33		-475,963.34	686,17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44,856.57		-829,034.47	-6,709,73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822.65		750,800.06	43,389.86
合计	26,264,029.30		-2,262,453.50	-17,016,60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740,633.47	7,825,789.12	-2,914,844.35	0.00
合计	10,740,633.47	7,825,789.12	-2,914,844.35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注定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随着全球叉车行业的全面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技术革新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创新机遇以及相应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坚持信念、积极奋斗，在各环节都贯彻执行“相信未来，加大投入，实现增长是硬道理”的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好时代赋予的机遇，深耕市场、扎根产品技术研发，坚持追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发展道路，协同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快速做好研发、营销、生产、服务的总体布局，在革新中迎接未来的高速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亿元，同比增长 4.23%，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 12 年实现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连续 6 年实现锂电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相信未来，加大投入，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市场持续加大创新产品入市，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绿色搬运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智能搬运快速突破多行业场景难题，数字搬运业务聚焦打造高价值服务，全面推动高效率下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扎实推进制造升级，布局全球本地化营销市场，持续加大战略纵深投入，构建研发、营销、生产、服务四大引擎。持续强化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协同发展，打造更柔性、更有竞争力的物料搬运设备及数智化解决方案。

（一）绿色引领，产品驱动发展、创新引领未来

2024 年公司大力推进创新研发工作，共计开展 46 个创新研发项目，全新打造并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 67 款，新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

在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市场时，公司灵活实施差异化的创新研发策略，2024 年发布 X4、X5 系列叉车、防爆系列产品、冷库系列产品、油改电系列叉车、重装大吨位系列产品，同时推出航空系列产品、伸缩臂、越野叉车等特种设备，有效满足市场的绿色化需求，助力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

（二）数智升级，实现从物料搬运到物料移动的变革

公司发布智能产品 6 大系列共 34 个产品，覆盖潜伏式机器人、自动搬运机器人、智能搬运机器人、智能堆高机器人、智能前移机器人、智能牵引机器人，全面布局智能搬运产品矩阵，以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的三层次战略，满足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适配的数智物料解决方案，模式级方案在酒业、物流、汽车零配件、汽摩等多个领域部署落地，系统级方案实现供应端、生产端、需求端的全流程数智化管理。

（三）全球化管理+本地化运营，双轮驱动激活无限潜能

公司以全球化管理的思维保持战略目标的一致性，以本地化运营的理念更好地服务于本地市场，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美国市场开设全新营销总部，并在扩大欧洲市场运营中心的基础上，在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完善本地子公司布局，助力公司全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四）制造革新，驱动效率与品质双飞跃

公司对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品类进行合理的优化调整，挖掘集约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以海内外 11 大生产研发基地服务于全球市场，通过精益生产、DAS 系统解决方案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构建全新的制造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智能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2024 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面临巨大的调整，如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问题，但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趋势稳定，中国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24 年全年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达到 128.55 万台，相比 2023 年上涨 9.52%，其中国内市场实现销量 80.5 万台，同比增长 4.77%，海外市场实现销量 48.05 万台，同比增长 18.53%，Class I、II、III 和 IV、V 类车辆分别占比 14.46%、2.31%、56.84%和 26.39%，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工业车辆销售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电池、电机和电控等电动技术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性价比不断提升，电动叉车占工业车辆总量的比例不断扩大。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趋势，2024 年中国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达 946,284 台，同期增长 18.79%。其中电动仓储叉车（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等）760,342 台，同期增长 21.49%，公司销量排名第一。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 185,942 台，同比增长 8.90%，公司销量排名第三。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 339,251 台，同比下降 10.06%。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仓储物流、电商零售等下游领域对于高效低成本、柔性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行业全面绿色化时代正在加速到来，智能化转型趋势日益明显。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内燃叉车即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1、采用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作为动力，环保、噪音小且动力强劲； 2、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故障率低； 3、对作业环境要求高，爬坡能力较内燃叉车弱	1、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满足用户精准、高效、环保搬运需求； 2、作业范围广，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如物流公司、生产企业等生产、仓库等场所的搬运装卸作业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油改电叉车	1、锂电池作为动力，更绿色环保，安全性高； 2、使用成本、维护成本相较于内燃叉车更低； 3、使用内燃车底盘，结实耐用； 4、随充随用，满足大多数工况一般作业	作业范围广，可全天候使用，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适合工况性较差的不平道路	
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拣选车	1、安全性高，操作便捷灵活，速度控制和转向精准； 2、高强度结构，承重性更好，稳定性更强，操作者更加安全	1、适合拣选不同尺寸的货物； 2、适用于多种商超场景，如高位货架取货、通道宽度窄等场景	
	前移式叉车	1、稳定可靠，高性能，高效率； 2、维护便利，安全性高，易操作	门架非固定，可前移，满足低、中、高货架仓库的物料堆垛作业，最高可以满足 12 米高作业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电动搬运车	1、尺寸小，自重轻，操作方便且安全； 2、节能、环保，成本低； 3、维护保养方便快捷； 4、持续工作时间长	适用于工厂、仓库、商超、新零售等全场景物料快速搬运作业，需要通过平台、托盘进行搬运作业，可用于爬坡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电动堆高车	1、采用专用驱动、液压设计，可实现高可靠、高效率作业； 2、强劲动力，运行平稳，作业安全，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能耗低； 3、超小作业空间	集堆垛、搬运功能于一体，适用于工厂、仓库等场景短距离、有高度的堆垛工作，需要通过平台、托盘进行作业	
Class 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内燃叉车	1、配置先进部套件及强劲动力发动机，性能强大可靠； 2、爬坡能力强，对路面要求低； 3、购置成本较电动平衡重叉车低，维修难度大且成本高	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适用于物流、工厂等室外大吨位物料装卸作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搭建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整体业务模式成熟，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和产品工艺的研发，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开发适用于机动工业车辆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的发展。针对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和摩弗数智，分别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和移动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合作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优秀技术团队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应用于产品中。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秉承着“运行一代、试验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理念，采用“正向研发”的研发模式，以产品研发小组作为开展形式。产品研发小组通过从各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抽调专业人员而组建，由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实现扁平化管理，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产品研发过程打破了传统的从现有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组装的设计理念，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进而对产品内部不同系统进行拆解并填充，根据设计与研发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合作研发专有零件。在上述研发模式下，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创新周期持续缩短，同时公司积极倾听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优化，产品体系更为丰富，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定制化采购和标准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充电器、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液压站、油缸等，由公司研究院根据“正向研发”模式下产品和工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由供应商按图纸和设计要求提供；标准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轮胎、其他标准零部件等。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采用采购订单的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库存量、供方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设定原材料的最低和最高安全库存数，以此标准合理安排采购实现滚动备料，并由物料部具体执行。

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程序》《价格审批规程》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控。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做了严格规定，由资源部牵头多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从质量体系评审、技术评审、现场管理、供货能力评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此外，公司每月对供应商从进货合格率、过程合格率、交货合格率、月度索赔数据等指标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基于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分别在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湖北襄阳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其中，公司、江苏中力、湖北中力负责整车的生产，富阳中力、中锂电负责部套件的生产。整车生产基地采用事业部与辅助部门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不同的辅助部门负责重要工序加工和关键零部件预装，不同的事业部负责不同车型的装配、调试和检验。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并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少量备货。公司会在春节前夕进行备货，以缓解春节后开工订单量积累带来的生产压力。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保护板、安装板、锂电池线束等的组装，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以及车身小件的涂装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控制程序》，强化外协加工管理，确保外协加工满足质量、交期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通过中力搬运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中力进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开展。根据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

(1) 经销模式

经销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由经销商依托其自身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就近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大部分境内外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在少量新产品推广过程中采用代销模式，买断式模式下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经销商独立面向其分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工业车辆展会、拜访目标客户、原有经销商介绍、网站平台运营、社群平台推广等方式开拓新的经销商。公司设定合格授权经销商准入门槛，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资信状况、网点覆盖、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及合作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遴选出一批认同公司经营理念、愿意长期从事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业务的合格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从事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经销销售及售后服务。针对非协议型经销商，公司仅依据其下达的订单，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工业网站。针对境外经销业务，综合实力强的主要经销商作为独家代理并签署《独家代理授权协议》，综合实力不强但抱有与公司共同发展意愿的主要经销商作为一般代理并签署《一般代理合作协议》。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对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要求高且有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客户一般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国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公司与年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 OEM/ODM 合作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提供产品，产品最终以 OEM/ODM 客户的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3）租赁模式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服务模式，针对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叉车租赁服务，其中包括德邦物流、美的集团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白色家电和电子商务业等各个领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机动工业车辆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作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采用“正向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工艺与技术，历经多年积淀研发出小金刚、油改电叉车、搬马机器人等多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

（二）全球化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搭建国际化团队，加快全球化布局，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2009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的进程，为全球化布局的完善奠定了基础，通过搭建全球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和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也充分重视国际规则，尊重知识产权。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工业车辆创新联盟、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物流专业委员会等权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优质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赢得了海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可，并获得了“顺丰优秀供应商”、“跨越速运集团‘优秀供应商’”、“京东物流最佳服务创新奖”、“德邦优秀供应商”、“韵达优秀供应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仓储设备产品优秀供应商”等大客户授予的奖项。

（四）电动叉车成本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通盘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进行集约采购，有效降低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经稳固形成，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并通过自制锂电池和控制器等核心部套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亿元，同比增长 4.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10.66

营业成本	4,668,698,681.44	4,266,632,190.31	9.42
销售费用	355,018,600.27	287,761,819.39	23.37
管理费用	258,042,833.00	209,061,711.03	23.43
财务费用	-12,292,266.10	-43,243,450.3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95,569.31	-503,811,176.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88,287.36	166,296,428.75	581.19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金额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没有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叉车等及配件	6,477,360,687.11	4,619,326,093.33	28.69	10.26	8.88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094,444,574.15	2,509,967,163.37	18.89	18.07	13.24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境外	3,382,916,112.96	2,109,358,929.96	37.65	3.98	4.11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叉车等	台	294,158	296,767	23,444	14.79	14.82	1.6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情况说明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叉车等及配件	直接材料	391,156.70	84.68	364,681.52	85.96	7.26	
叉车等及配件	直接人工	24,900.58	5.39	21,046.49	4.96	18.31	
叉车等及配件	折旧	4,194.79	0.91	2,590.60	0.61	61.92	主要系新增厂房、设备折旧摊销所致
叉车等及配件	能源	2,504.63	0.54	1,376.48	0.32	81.96	主要系铸造工厂产量提升用能增加所致
叉车等及配件	其他	39,175.91	8.48	34,565.46	8.15	13.34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1,778.8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41,137.8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2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8,516.6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35.24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2,292,266.10	-43,243,450.3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1,889,125.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31,889,125.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4
本科	361
专科	121
高中及以下	3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7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6
60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9,973.50	54,444,931.67	75.8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1,000.00	84,750,000.00	-58.94	主要系本期公司现金理财收回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5,288.32	24,116.54	6,639.3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51,835.70	8,161,594.74	126.0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387,234.74	455,376,887.74	55.12	主要系本期工程建设及出租运输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7,541.60	0.00	100.00	主要系非同控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532,164.00	132,578,900.00	140.26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791,1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汇率套保业务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811,680.00	2,100,000.00	55,176.75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878,737.83	339,418,212.52	87.93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4,770.49	24,880,913.21	61.79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4,230.30	36,406,761.95	-75.35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波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99,012,389.84	24.44	1,355,199,338.80	24.09	40.13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29,291,816.90	20.97	1,102,406,617.34	19.59	47.7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40,803,893.92	0.53	29,410,279.54	0.52	38.74	主要系生产规模增加导致本期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408,724.98	0.92	38,454,755.13	0.68	85.70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9,175,348.11	2.82	122,818,701.13	2.18	78.45	主要系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和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固定资产	1,460,784,507.97	18.80	1,056,560,723.43	18.78	38.26	主要系本期经营租出的运输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7,792,029.07	1.39	63,336,905.01	1.13	70.19	主要系本期随租赁资产增加，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17,518,253.00	0.23	9,132,093.41	0.16	91.83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EPICKER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718,882.63	0.24	12,853,110.92	0.23	45.64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装修费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32,878.75	1.50	86,386,601.24	1.54	34.90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133,759.68	3.03	32,487,689.27	0.58	623.76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785,518.69	0.49	23,815,678.09	0.42	58.66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058,888.72	2.94	6,844,608.30	0.12	3,231.9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164,539,667.66	2.9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了银行借款，且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租赁负债	79,075,914.50	1.02	51,609,151.46	0.92	53.22	主要系本期随租赁资产增加，对应的租

						赁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103.60	0.01	1,138,042.13	0.02	-57.37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本期转回所致
资本公积	1,585,962,781.14	20.41	520,143,253.82	9.25	204.91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的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444,689.47	0.35	18,495,602.81	0.33	48.38	主要系本期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8,908.08	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33.77	1,809,994,034.26	32.17	44.9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4,990,993.12	0.58	26,081,916.34	0.46	72.5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0,849.7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6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0,711,870.01	200,711,870.01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9,495,378.32	229,387,450.8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4,585,337.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64,041,602.41	56,222,704.69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账款	900,000.00	81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785,709,518.38	741,717,362.8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上下游拓展，包括基础市场的精细化布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强化，比如设立 EP MALAYSIA、EP Korea，追加投资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本期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投入占预算比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在建中：其中 3#车间 A 区、5#车间 B 区已全部完工，7#车间钢构已完工，南一门卫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2,712.64	92.9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车间已全部完工转固	287.24	100.00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8#车间土建、钢构建设中，3#、5#车间之间雨棚工程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1,371.64	39.39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已完工	738.64	100.00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基建工程主体完工 95%，幕墙工程完工 80%，后续进入装修阶段	1,444.37	95.00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1,655.20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车间北侧室外雨棚已完工，10#车间钢结构已完工，土建部分建设中，其余建设中	1,887.91	68.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0.00	0.00	0.00	0.00	-3,623.35	-3,643.11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623.35	-3,643.11	0.0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 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实际损益为-19.76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规避外汇市场波动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外汇收支金额和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末单个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外币金额×

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签约时约定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银行重估的截止资产负债日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该合约交割时作反向冲回，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净利润
中力租赁	17,000.00	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	100%	85,192.07	17,111.37	474.91
江苏中力	22,000.00	机动工业车辆生产	100%	98,395.18	42,749.65	8,202.32
中力进出口	6,000.00	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	100%	99,062.18	16,254.55	-502.00
湖北中力	5,000.00	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	100%	75,405.74	12,021.67	7,991.9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叉车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叉车制造国与需求国，且上游资源丰富，供应链安全性高，下游需求广泛，涵盖电气机械、仓储物流、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叉车在物料搬运等场景中的需求将持续释放，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1、电动化增长显著、数智化带来发展机遇

电动化：近年来，电动叉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在中国，电动叉车的市场份额增长至 74%。电动叉车具有节能环保、噪音低、维护成本低等优势，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电池性能的提升，其续航能力和动力性能不断增强，逐渐成为市场主流，未来电动化趋势将继续深化。

数智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叉车行业数智化转型加速。数智化不仅提升了叉车的使用体验和运营效率，还能推动全新生产模式的变革，创造了新的商业机会，未来数智化将为叉车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2、创新与全球化能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具有创新能力和全球化能力的头部企业在叉车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创新能力使企业能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如电动化、智能化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全球化能力则有助于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行业持续发展、电动化和数智化转型的浪潮中，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年度数据）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的初心，坚守“做一家受全球尊重的中国企业”的使命，在小金刚推动行业从手动到电动搬运跨步的基础上，全力推动油改电的绿色化升级，并从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次进行智能搬运布局，让智能搬运走进千企万厂，打造工业 4.0 时代下的工业物流 4.0，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搬运未来，实现 Material handling to Material Moving 的变革。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以成功上市为契机，持续加大产品创新，扩大渠道建设，加速智能化产品商业化，加大数字化建设和对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赋能，通过五大品牌八大业务线全球发力，力争实现全年经营目标，科学组织，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紧张等导致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部分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其他工程机械品牌入局，行业竞争显著提升。

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不断开拓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通过规模生产、集约采购、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国际化，扩展市场渠道。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钢材、电机、铅酸电池、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虽然上述单一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不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采购，及时根据价格波动动态管理库存，合理增加供应商，结合比价、招标等措施，降低材料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关注市场动向，及时做好市场定价调整。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海外子公司增多，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逐步提升人民币计价比例，在长期合同中增设汇率波动分担条款；深化外部协同应对，跟踪汇率政策及市场趋势，依托银行定制化避险方案降低操作成本，公司致力于将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3-2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5-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现场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金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0	2020-07	2026-07	7,161,245	7,161,245	0		123.02	否
廖发培	董事	男	46	2021-10	2026-07	0	0	0		175.30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6	2021-11	2026-07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0-07	2026-07	0	0	0		82.08	否
QUEK CHING PONG	董事	男	58	2020-07	2026-07	0	0	0		30.00	是
程文明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07	2026-07	0	0	0		6.00	否
李长安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10	2026-07	0	0	0		6.00	否
周荷芳	独立董事	女	62	2021-10	2026-07	0	0	0		6.00	否
李立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20-07	2026-07	0	0	0		54.97	否
蒋璟俊	监事	男	39	2021-10	2026-07	0	0	0		76.29	否
毛红燕	监事	女	47	2021-10	2026-07	0	0	0		21.59	否
赵海良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07	2026-07	0	0	0		95.08	否
张屹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10	2026-07	0	0	0		87.58	否
合计	/	/	/	/	/	7,161,245	7,161,245	0	/	763.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金辉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中力搬运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廖发培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力搬运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中力联众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时锋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 销售工程师 (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 General Electric USA 东南亚地区总经理 (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 Eaton Power Quality 亚太区总裁 (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文明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副所长、系主任、副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安	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学校财务教研室教师；2003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珠海科技学院教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荷芳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研究员、副处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立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力有限开发部电气工程师、研究院副所长、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蒋璟俊	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中力海外合作部业务员；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中力联众杭州分公司海外合作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历任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海外合作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毛红燕	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靖江市久盛电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总账会计；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靖江永威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靖江

	华强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中力综合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海良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中力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中力有限电动车事业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力联众整机销售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屹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今，历任中力搬运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中力搬运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阿母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金辉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3 月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6 月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7 月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6 月	
QUEK CHING PONG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01 月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金辉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5 月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8 月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12 月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湖北华彩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6 月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8 月	2024 年 01 月
		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05 月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01 月	2024 年 01 月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04 月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2 月	2024 年 01 月
	BIG LIFT, LLC	董事		
	EPK Equipment Limited	董事		
	GT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H. POWER LIMITED	董事		
QUEK CHING PONG	无锡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1 月	
		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2024 年 07 月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1 月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安徽海源传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凯傲集团（KION GROUP AG）	董事、CTO		
	KION South Asia Pte Ltd.	董事长		
	KION ASIA (HONG KONG)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长		
	KION India Pvt.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Pty.Ltd.	董事		
	Lansing Bagnall (Aust.) Pty.Ltd	董事		
汪时锋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9 月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8 月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1 月	
廖发培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8 月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程文明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1 月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9 年 10 月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术顾问	2020 年 09 月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984 年 07 月	
李立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毛红燕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蒋璟俊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2025 年 01 月
赵海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1 月	

	马鞍山众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张屹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1 月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的报酬标准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执行；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监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 2024 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合计：763.91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4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3-2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5-2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9-2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1-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金辉	否	6	6	0	0	0	否	3
廖发培	否	6	6	0	0	0	否	3
汪时锋	否	6	6	0	0	0	否	3
QUEK CHING PONG	否	6	6	6	0	0	否	3
程文明	是	6	6	6	0	0	否	3
李长安	是	6	6	6	0	0	否	3
周荷芳	是	6	6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李长安、程文明、周荷芳
提名委员会	何金辉、程文明、周荷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金辉、李长安、周荷芳
战略委员会	何金辉、廖发培、程文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0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3-2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5-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024-09-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审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11-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0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规模及人员构成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0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 2024 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0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4-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89
销售人员	942
技术人员	572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260
合计	4,0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6
本科	921
大专	802
中专及以下	2,204
合计	4,0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组织公正为基本原则，建立综合考虑岗位差异、员工个体特征和绩效表现的工资和奖励体系。同时，提供广阔职业发展空间，借公平晋升、岗位轮换，帮助员工成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员工的职业发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需求和个人发展规划，提供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对于技术人员，公司组织参加各类技术培训课程和学术交流活动，帮助他们掌握最新的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技术水平；对于管理人员，公司提供一系列管理培训课程，如领导力培训、团队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培训等，提升他们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9,024.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4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52,63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拟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2,63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809,759.8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52,63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52,63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52,63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57,517,35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3.3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809,759.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180,454,251.4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公司能够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或者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规范各类经营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93.6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1）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对各项污染物公司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通过改造环保设施以及配备专门环保人员以保证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且各污染物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各污染物对应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水	喷涂线废水	公司自建循环池，在水池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使分散的漆雾成片上浮，定期捞取表面的漆膜，漆膜存储在封闭的桶内，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确保水帘系统喷淋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水膜除尘废水	公司水膜除尘废水自带沉淀池，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沉淀池内的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职工生活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态湿地处理作为绿化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生态湿地处理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	焊接废气	安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后排放。
	油漆废气	公司油漆废气采用水帘式加干式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的粉尘在抛丸机内完成。抛丸机自带有多级筒式过滤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各部门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投入到指定的垃圾容器内，由综合部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	各部门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在公司指定区域。可回收部分由综合部出售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由综合部与有资质的单位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	各部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进行标识与贮存；由环保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进行申报登记，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并保留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记录。
噪声	来自抛丸、剪板机、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	公司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3) 环保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政府平台信息相关栏目板块，定期公示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公司环境相关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出叉车“油改电”理念，并且油改电新技术实现从2.5吨到25吨的产品的全覆盖，公司产品纳入2024年《湖州市工业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装备类精品名录库》。

2. 公司积极推动绿色能源转型，通过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降低能源消耗，购买28.62万kWh绿色电力证书，精准追溯电力来源，显著提升绿电在整体电力消耗中的占比，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3.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光伏项目建设： 2023年公司开始制定了光伏发展计划，利用空闲的屋顶建成运行了分布式太阳能光伏板，建设容量1.8MWp，实现2024年发电量191.328万kWh，向国电输送27.058万kWh，其余部分全部自用。 (2)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公司在安吉生产厂区内布置全系170余台智能电动搬运机器人，替代传统的燃油动力叉车作业，实现从原料入库到库边存储再到产线、成品出库等全流程数智化管理、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作业。 (3) 打造前沿的光伏换电站： 公司构建的“光伏换电站+X4手提换电锂电叉车+租赁”物流园区整体解决方案，绿色电能统一为电池补给能量，同时储能柜夜间谷峰储电安全快速为X4锂电叉车

	更换电池，逐步更新替代原有燃油叉车。报告期内，在杭州传化公路港，已启用首个锂电叉车换电站。 （4）积极向市场推广电动新能源叉车： 公司继续坚持“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的初心，推出“油改电”锂电叉车，覆盖从 2.5 吨到 25 吨各吨位车辆，可满足多种场景、各类工况的室内外搬运需求，绿色锂电不仅可以改善作业环境，还可大幅降低使用成本。报告期内，“油改电”已出色应用于杭州某大型建材厂，帮助客户减少碳排放，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0.5	积极参加安吉县慈善总会倡议的“慈善一日捐”活动，捐赠 60 万元，用于帮扶困难家庭和群众。 持续参加“春风行动”，在 2024 年度向拱墅区慈善总会捐款 5 千元。
其中：资金（万元）	60.5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	积极参与腾讯公益平台 99 公益日“靖善暖心·微笑乡村”公益活动，向靖江市慈善总会捐款 1 万元用于帮扶基层特殊困难群体。
其中：资金（万元）	1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坚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	注释一	注释一	是	注释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	注释二	注释二	是	注释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	注释三	注释三	是	注释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	注释四	注释四	是	注释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五	注释五	注释五	是	注释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六	注释六	注释六	是	注释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七	注释七	注释七	是	注释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八	注释八	注释八	是	注释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九	注释九	注释九	是	注释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	注释十	注释十	是	注释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是	注释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是	注释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是	注释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是	注释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是	注释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是	注释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否	注释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否	注释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否	注释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否	注释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否	注释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否	注释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否	注释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否	注释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否	注释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否	注释二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否	注释二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否	注释二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否	注释二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否	注释三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否	注释三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否	注释三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否	注释三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否	注释三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否	注释三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否	注释三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否	注释三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否	注释三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是	注释三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是	注释四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避免关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否	注释四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否	注释四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否	注释四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否	注释四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否	注释四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否	注释四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否	注释四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否	注释四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注释四十九	注释四十九	注释四十九	否	注释四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释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三、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四、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中提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五、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六、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金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七、7、发行人股东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八、8、发行人股东安吉中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九、9、发行人股东宁波顺网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9,580,154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 661,949 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661,949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10、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一、11、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二、12、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三、13、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四、1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张屹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

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十五、15、发行人监事李立、毛红燕、蒋璟俊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注释十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和张屹承诺：

“一、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十七、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八、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九、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二十、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二十一、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仅供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四、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释二十六、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七、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八、4、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九、（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1、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三十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二、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三、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四、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 with 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五、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伦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六、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三十七、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三十八、（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注释三十九、（十）关于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发行人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释四十、（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公司充分考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公司发展及上市后与新股东共享。”

（十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一、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三、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四、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五、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六、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如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3、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四十七、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4、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四十八、（十四）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释四十九、（十五）关于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房产建筑物瑕疵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厂区内的收发室、配电间、5 号厂房小车间等共计 1,831.33 平方米配套用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收发室	219.02	收发室
2	喷漆车间	281.73	喷漆
3	五号厂房小车间	851.79	生产、仓储
4	一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18.69	杂物仓储
5	五号厂房前配套用房	53.57	气态罐存放
6	高压房	145.68	配电间
7	低压房	13.76	配电间
8	六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247.09	仓储
合计		1,831.33	/

- 2、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租赁房产瑕疵

1、本人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琴、陈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魏琴（3）、陈瑜（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出资总额为15900万元。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前列。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特大型企业、美国PCAOB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资格。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36,128,463.65	0.77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采购技术服务	市场价	20,683,396.81	0.44	现金等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	市场价	2,871,473.33	0.06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1,649,441.62	0.04	现金等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控股的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2,525,775.20	0.05	现金等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1,397,898.20	0.03	现金等
THORO, LLC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自动化套件等商品	市场价	2,767,252.94	0.06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83,362.83	0.00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5,507,115.05	0.08	现金等
GTM Co., Ltd.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27,471,590.10	0.42	现金等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411,378,399.19	6.28	现金等
SHOPPAS	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26,478,409.70	0.40	现金等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108,849.56	0.00	现金等
THORO, LLC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3,721.60	0.00	现金等
合计				/	539,055,149.78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公司无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及其子公司Shoppas Mid America, LLC合称为“SHOPPAS”，与EPICKER, LLC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和EPICKER, LLC与公司的交易在2023年度已合并披露。自2024年1月2日起，					

	EPICKER, LL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2024年度与SHOPPAS（包括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及其子公司Shoppas Mid America, LLC）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披露；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1,4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1,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5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3,952.00	112,681.95	112,6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23,952.00	112,681.95	112,681.95	0.00	0.00	0.00	/	/		/	0.00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目					(2)/(1)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是	否	37,128.40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是	否	22,185.13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是	否	18,947.97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是	否	9,420.45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25,00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112,681.95	0.00	0.00	/	/	/	/	/	/	/	/

注 1：因公司募投项目非产品生产完整工序，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2：上表中“本年投入金额”未包含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5	支付发行费用	13,789,622.64	13,789,622.64
	合计	523,662,336.261	523,662,336.261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100	11,171,564				11,171,564	351,171,564	87.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0,000,000	100	11,171,564				11,171,564	351,171,564	87.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2,838,755	97.89	11,171,564				11,171,564	344,010,319	85.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61,245	2.11						7,161,245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28,436				49,828,436	49,828,436	12.43
1、人民币普通股			49,828,436				49,828,436	49,828,436	1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	61,000,000				61,000,000	401,000,000	100
--------	-------------	-----	------------	--	--	--	------------	-------------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7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 340,000,000.00 元变更为 401,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401,000,0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金辉	7,161,245	-	-	7,161,245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7-12-24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	-	186,988,065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7-12-24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	-	19,383,103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7-12-24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	-	18,428,271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7-12-2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	-	18,014,51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	-	15,882,050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	-	11,139,714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 合	11,139,714	-	-	11,139,714	IPO 首发限售原始股	2025-12-24

伙)						
安吉中平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012,403	-	-	11,012,403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7-12-24
宁波顺网强 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	-	10,242,103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创新工场智 能（广州）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9,548,327	-	-	9,548,327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先进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 二期（有限 合伙）	8,464,830	-	-	8,464,830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安吉两山乡 村振兴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110,456	-	-	7,110,456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嘉兴鼎韞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740,304	-	-	4,740,304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海南澄义创 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44,905	-	-	744,905	IPO 首发限 售原始股	2025-12-24
国泰君安君 享中力股份 1 号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	6,100,000	6,100,000	IPO 战略配 售	2025-12-24
中国保险投 资基金（有 限合伙）	0	-	1,968,503	1,968,503	IPO 战略配 售	2025-12-24
瑞浦兰钧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0	-	1,476,377	1,476,377	IPO 战略配 售	2025-12-24
网下发行有 限售条件股 份的持有者	0	-	1,626,684	1,626,684	IPO 网下发 行限售	2025-06-24
合计	340,000,000	-	11,171,564	351,171,56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32 元 /股	61,0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1,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40,0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40,0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4,510	4.49	18,014,51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15,882,050	3.96	15,882,05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	10,242,103	2.55	10,242,103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48,327	2.38	9,548,32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93,738	人民币普通股	593,73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39,017	人民币普通股	539,017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宏泽基金	495,963	人民币普通股	495,963				
张永军	401,132	人民币普通股	401,1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50,823	人民币普通股	350,82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244,026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6				

陈建昌	236,583	人民币普通股	236,583
梁智豪	2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14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3
BARCLAYS BANK PLC	1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成立日期	2018-03-22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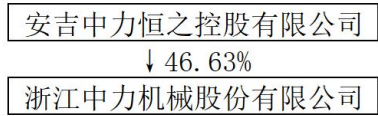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金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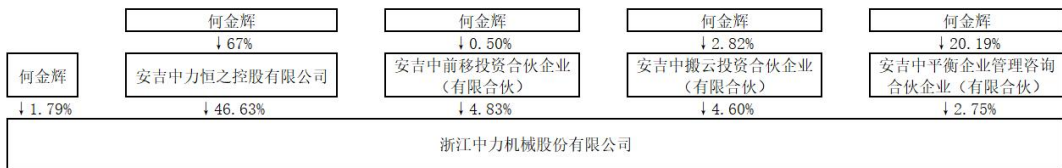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59 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力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中力股份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6,552,481,072.13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力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存在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中力股份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722,533,322.72 元，坏账准备为 93,241,505.82 元。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在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账款回收

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其他信息

中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力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99,012,389.84	1,355,199,33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14,373,838.81	246,297,605.70
应收账款	七、5	1,629,291,816.90	1,102,406,617.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825,789.12	10,740,633.47
预付款项	七、8	40,803,893.92	29,410,27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1,408,724.98	38,454,75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45,105,867.48	955,953,774.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9,175,348.11	122,818,701.13
流动资产合计		5,326,997,669.16	3,861,281,70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7,783,261.77	87,561,35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60,784,507.97	1,056,560,723.43
在建工程	七、22	114,388,566.11	161,298,4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7,792,029.07	63,336,905.01
无形资产	七、26	284,467,133.16	255,234,609.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7,518,253.00	9,132,093.4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718,882.63	12,853,1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6,532,878.75	86,386,6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5,133,759.68	32,487,6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119,272.14	1,764,851,498.10
资产总计		7,770,116,941.30	5,626,133,20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1,170,784.84	254,791,63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49,482,635.32	806,668,047.86
应付账款	七、36	931,001,634.31	856,472,334.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5,592,547.22	76,157,36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7,824,900.34	131,560,833.15
应交税费	七、40	70,031,413.77	55,496,764.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785,518.69	23,815,678.09
其中：应付利息		115,225.00	187,620.9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8,058,888.72	6,844,608.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3,897,476.11	231,683,780.73
流动负债合计		2,724,845,799.32	2,443,491,05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4,539,667.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9,075,914.50	51,609,15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950,871.63	76,132,3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85,103.60	1,138,0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511,889.73	293,419,257.82
负债合计		2,886,357,689.05	2,736,910,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85,962,781.14	520,143,25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444,689.47	18,495,602.81
专项储备	七、58	48,908.08	
盈余公积	七、59	200,500,000.00	174,508,0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8,768,259.13	2,863,140,977.21
少数股东权益		44,990,993.12	26,081,91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3,759,252.25	2,889,222,8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7,770,116,941.30	5,626,133,203.84

东权益) 总计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204,069.24	987,846,34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494,951.94	58,920,816.42
应收账款	十九、1	2,050,873,912.74	1,214,015,783.48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19,642,837.81	8,193,942.3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4,296,868.21	409,439,85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7,993,197.54	354,812,646.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71,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93,577,437.48	3,033,229,38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80,998,642.68	574,845,76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999,334.79	325,622,061.73
在建工程		11,538,047.90	53,411,45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46,915.15	18,455,722.45
无形资产		106,615,065.77	107,851,739.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82,693.05	4,446,0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556.43	3,163,86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029,367.68	25,029,39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995,623.45	1,112,826,011.30

资产总计		6,107,573,060.93	4,146,055,39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97,725.67	199,754,19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700,000.00	678,160,000.00
应付账款		591,748,932.22	563,513,357.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82,895.57	1,345,365.94
应付职工薪酬		54,638,812.60	55,461,140.76
应交税费		56,872,864.64	43,376,952.17
其他应付款		7,352,530.33	5,423,20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847.55	389,381.02
其他流动负债		107,972,671.75	55,101,475.45
流动负债合计		1,666,369,280.33	1,602,525,07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1,795.69	14,267,926.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83,760.21	36,332,70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85,555.90	50,600,633.41
负债合计		1,705,454,836.23	1,653,125,70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163,973.22	554,344,44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174,508,086.32
未分配利润		2,180,454,251.48	1,424,077,16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118,224.70	2,492,929,6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7,573,060.93	4,146,055,397.2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1,264,784.35	4,919,842,467.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68,698,681.44	4,266,632,19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907,810.20	28,166,944.88
销售费用	七、63	355,018,600.27	287,761,819.39
管理费用	七、64	258,042,833.00	209,061,711.03
研发费用	七、65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财务费用	七、66	-12,292,266.10	-43,243,450.34
其中：利息费用		20,180,472.25	16,407,611.96
利息收入		26,283,111.80	25,211,801.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245,672.90	26,217,65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574,509.58	-7,885,11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648.39	1,818,80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57,695.04	-936,937.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776,57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4,205,958.20	-16,346,98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3,283,178.06	-12,522,87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28,929.72	-5,446,447.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876,263.72	990,118,790.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5,900.72	248,578.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01,290.93	1,152,93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120,873.51	989,214,434.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2,502,036.87	172,287,10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18,836.64	816,927,33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18,836.64	816,927,33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839,809,759.86	805,746,152.51

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9,076.78	11,181,17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086.66	8,750,218.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086.66	8,750,218.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9,086.66	8,750,218.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49,086.66	8,750,218.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567,923.30	825,677,550.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758,846.52	814,496,370.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9,076.78	11,181,17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2.37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220,611,093.84	3,848,825,703.1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55,841,113.21	2,907,003,133.05
税金及附加		20,984,870.75	16,123,993.80
销售费用		67,103,281.45	58,231,203.66
管理费用		63,691,100.49	55,275,090.07
研发费用		150,946,973.88	139,698,906.26
财务费用		-24,086,850.73	-15,412,115.27
其中：利息费用		7,065,037.59	7,109,337.24
利息收入		31,732,417.08	22,989,504.12
加：其他收益		23,904,292.69	21,708,33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90,197.75	-860,60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283.74	76,33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420,437.83	-936,937.94

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1,727.27	309,87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5,431.88	-4,971,22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393.84	-139,17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461,146.74	703,952,699.74
加：营业外收入		605.67	54,867.2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1.32	894,65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861,751.09	703,112,914.82
减：所得税费用		112,492,746.22	85,461,83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69,004.87	617,651,08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69,004.87	617,651,08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369,004.87	617,651,08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295,842.72	5,681,186,54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147,723.74	283,821,03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749,973.50	54,444,93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193,539.96	6,019,452,51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110,454.99	4,002,549,72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075,089.77	602,833,00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78,754.13	430,091,1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6,339,653.89	327,686,28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303,952.78	5,363,160,1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4,801,000.00	84,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5,288.32	24,11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51,835.70	8,161,59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24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1,371.03	92,935,71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387,234.74	455,376,88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18,532,164.00	132,578,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20,047,54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9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966,940.34	596,746,8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95,569.31	-503,811,17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811,68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663,620,739.39	543,723,01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432,419.39	545,823,01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637,878,737.83	339,418,21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10,623.71	15,227,45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254,770.49	24,880,9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44,132.03	379,526,5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88,287.36	166,296,4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4,230.30	36,406,76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656,535.53	355,184,33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6,798,542.89	3,884,760,2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7,340.69	19,690,01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0,885,883.58	3,904,450,24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641,403.01	2,484,408,622.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158,770.98	255,089,55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06,211.45	206,400,65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7,411.85	145,784,0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453,797.29	3,091,682,9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7,913.71	812,767,3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23.82	1,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	1,873,46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84,668.25	2,418,15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5,000.00	5,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9,192.07	11,481,6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16,181.77	172,782,76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32,164.00	26,907,889.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74,750.00	326,532,87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23,095.77	526,223,5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93,903.70	-514,741,90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11,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494,784.00	385,754,19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9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206,464.00	386,665,89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93,456.17	297,589,51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2,922.96	6,286,04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290.13	11,408,8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33,669.26	315,284,4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72,794.74	71,381,48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210,977.33	369,406,9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41,221.90	412,234,31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852,199.23	781,641,221.9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8,949,086.66	48,908.08	25,991,913.68		813,817,846.18		1,975,627,281.92		18,909,076.78	1,994,536,35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9,086.66				839,809,759.86		848,758,846.52		16,809,076.78	865,567,92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100,000.00	1,128,919,527.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100,000.00	1,128,919,527.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91,913.68		-25,991,913.68					
1．提取盈余公积									25,991,913.68		-25,991,913.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908.08					48,908.08		48,908.08
1. 本期提取							3,201,978.75					3,201,978.75		3,201,978.75
2. 本期使用							3,153,070.67					3,153,070.67		3,153,070.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13,552,820.52		9,745,384.56		112,742,978.09		1,066,012,989.98		2,042,054,173.15	12,800,736.58	2,054,854,9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13,552,820.52		9,745,384.56		112,742,978.09		1,066,012,989.98		2,042,054,173.15	12,800,736.58	2,054,854,90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0,433.30		8,750,218.25		61,765,108.23		743,981,044.28		821,086,804.06	13,281,179.76	834,367,98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0,218.25				805,746,152.51		814,496,370.76	11,181,179.76	825,677,55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7,266.22								5,557,266.22	2,100,000.00	7,657,266.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	2,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7,266.22								5,557,266.22		5,557,266.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765,108.23		-61,765,108.23					
1．提取盈余公积								61,765,108.23		-61,765,10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80,939.44					1,280,939.44		1,280,939.44
2．本期使用								1,280,939.44					1,280,939.44		1,280,939.44
（六）其他					1,033,167.08								1,033,167.08		1,033,167.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25,991,913.68	756,377,091.19	1,909,188,53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369,004.87	782,369,00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				1,065,819,527.32						1,126,819,527.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91,913.68	-25,991,913.68	
1．提取盈余公积									25,991,913.68	-25,991,913.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313,775.17			2,313,775.17
2．本期使用								2,313,775.17			2,313,775.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47,754,012.60				112,742,978.09	868,191,186.24	1,868,688,17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47,754,012.60				112,742,978.09	868,191,186.24	1,868,688,17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0,433.30				61,765,108.23	555,885,974.05	624,241,51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651,082.28	617,651,08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0,433.30						6,590,433.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7,266.22						5,557,266.22
4．其他					1,033,167.08						1,033,167.08
（三）利润分配									61,765,108.23	-61,765,108.23	
1．提取盈余公积									61,765,108.23	-61,765,108.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86,967.24			1,086,967.24
2．本期使用								1,086,967.24			1,086,967.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46.63%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4.83%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4.60%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4.49%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3.96%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8%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78%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2.75%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55%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38%
1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11%
12	何金辉	7,161,245	1.79%
13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1.77%
14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18%
15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19%
16	社会公众股东	51,455,120	12.83%
17	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52%
1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	0.49%
19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	0.37%
合计		401,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4	EPK EQUIPMENT LIMITED
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6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9	Big Lift,LLC
10	E-P Equipment Europe BV
11	EP Equipment UK Ltd
12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3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14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7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9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0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1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2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3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26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28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质押及抵押资产、保证金质押、开立保函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原材料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库存商品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单项计提	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按照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存货	针对铺货存货，参照库存商品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久产权土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永久产权土地系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其他	建设完成，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咨询费用、办公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

③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④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产品租赁业务

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

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负债	-45,341,524.81	-41,121,393.23	-29,478,276.13	-26,856,954.41
其他流动负债	45,341,524.81	41,121,393.23	29,478,276.13	26,856,954.41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6,519,540.11	46,134,780.46	11,906,407.83	10,233,439.10
销售费用	-46,519,540.11	-46,134,780.46	-11,906,407.83	-10,233,439.1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21%、19%、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6% 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
EPK EQUIPMENT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Big Lift,LLC	26%
E-P Equipment Europe BV	25%
EP Equipment UK Ltd	19%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5%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5%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25%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24%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352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992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5129，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本期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为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0.31	2,721.22
银行存款	1,697,534,857.98	1,096,227,272.38
其他货币资金	201,472,581.55	258,969,345.20
合计	1,899,012,389.84	1,355,199,338.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548,643.72	82,603,076.10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518,437.95	225,389,263.75
商业承兑汇票	55,637,264.06	22,008,781.00
减：坏账准备	2,781,863.20	1,100,439.05
合计	314,373,838.81	246,297,605.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336,829.32
商业承兑汇票		2,158,549.00
合计		229,495,378.3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155,702.01	100.00	2,781,863.20	0.88	314,373,838.81	247,398,044.75	100.00	1,100,439.05	0.44	246,297,605.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1,518,437.95	82.46			261,518,437.95	225,389,263.75	91.10			225,389,263.75
商业承兑汇票	55,637,264.06	17.54	2,781,863.20	5.00	52,855,400.86	22,008,781.00	8.90	1,100,439.05	5.00	20,908,341.95
合计	317,155,702.01	100.00	2,781,863.20		314,373,838.81	247,398,044.75	100.00	1,100,439.05		246,297,605.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55,637,264.06	2,781,863.20	5.00
合计	55,637,264.06	2,781,863.2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0,439.05	2,781,863.20	1,100,439.05			2,781,863.20
合计	1,100,439.05	2,781,863.20	1,100,439.05			2,781,86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62,198,962.89	1,143,373,774.84
1 年以内小计	1,662,198,962.89	1,143,373,774.84
1 至 2 年	47,610,857.25	13,788,505.47
2 至 3 年	8,318,874.36	5,655,589.71
3 至 4 年	2,998,104.47	379,905.44
4 至 5 年	197,016.75	1,105,657.00
5 年以上	1,209,507.00	123,100.00
小计	1,722,533,322.72	1,164,426,532.46
减：坏账准备	93,241,505.82	62,019,915.12
合计	1,662,198,962.89	1,143,373,774.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4	608,548.00	100.00		608,548.00	0.05	608,54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其中：										
账龄组合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合计	1,722,533,322.72	100.00	93,241,505.82		1,629,291,816.90	1,164,426,532.46	100.00	62,019,915.12		1,102,406,617.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2,198,962.89	83,109,948.15	5.00
1 至 2 年	47,610,657.25	4,761,065.72	10.00
2 至 3 年	8,318,874.36	2,495,662.31	30.00
3 至 4 年	2,997,704.47	1,498,852.24	50.00
4 至 5 年	155,731.75	124,585.40	80.00
5 年以上	642,844.00	642,844.00	100.00
合计	1,721,924,774.72	92,632,95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019,915.12	32,306,659.81		1,085,069.11		93,241,505.82
合计	62,019,915.12	32,306,659.81		1,085,069.11		93,241,505.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5,069.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229,875,616.4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3.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494,030.8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825,789.12	10,740,633.47
合计	7,825,789.12	10,740,633.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794,208.04	
合计	163,794,208.0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28,842.11	97.61	28,730,718.46	97.70
1 至 2 年	908,861.11	2.23	592,404.28	2.01
2 至 3 年	21,040.70	0.05	77,156.80	0.26
3 年以上	45,150.00	0.11	10,000.00	0.03
合计	40,803,893.92	100.00	29,410,279.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222,457.0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8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408,724.98	38,454,755.13
合计	71,408,724.98	38,454,755.1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532,498.01	37,084,975.17
1 年以内小计	69,532,498.01	37,084,975.17
1 至 2 年	1,497,989.00	1,444,898.04
2 至 3 年	1,156,001.29	548,497.01
3 至 4 年	179,579.01	65,853.00
4 至 5 年		87,300.00
5 年以上	675,669.68	638,369.68
小计	73,041,736.99	39,869,892.90
减：坏账准备	1,633,012.01	1,415,137.77
合计	71,408,724.98	38,454,755.1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682,904.98	8,359,533.80
出口退税款	62,113,427.48	29,785,721.42
其他	4,245,404.53	1,724,637.68
合计	73,041,736.99	39,869,892.9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5,137.77			1,415,137.7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874.24			217,874.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33,012.01			1,633,012.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137.77	217,874.24				1,633,012.01
合计	1,415,137.77	217,874.24				1,633,01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62,113,427.48	85.04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0.7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5,5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0.7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5,500.00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普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0.68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	0.68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1-2 年 450,000.00 元	47,500.00
合计	64,133,427.48	87.80	/	/	123,5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670,299.70	14,457,665.79	434,212,633.91	391,305,029.30	10,277,680.59	381,027,348.71
委托加工物资	2,607,656.87		2,607,656.87	2,125,545.40		2,125,545.40
在产品	16,489,105.62		16,489,105.62	5,158,761.89		5,158,761.89
半成品	24,431,845.03		24,431,845.03	41,893,210.04		41,893,210.04
库存商品	580,538,368.51	22,605,691.23	557,932,677.28	401,839,924.50	10,533,098.82	391,306,825.68
发出商品	110,406,973.28	975,024.51	109,431,948.77	135,368,269.37	926,186.46	134,442,082.91
合计	1,183,144,249.01	38,038,381.53	1,145,105,867.48	977,690,740.50	21,736,965.87	955,953,774.6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77,680.59	8,927,772.21		4,747,787.01		14,457,665.79
库存商品	10,533,098.82	13,746,875.66		1,674,283.25		22,605,691.23
发出商品	926,186.46	608,530.19		559,692.14		975,024.51
合计	21,736,965.87	23,283,178.06		6,981,762.40		38,038,381.53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63,454,208.70	108,155,381.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36,775.27	14,633,748.03
其他	112,764.14	29,571.24
大额存单	48,071,600.00	
合计	219,175,348.11	122,818,701.13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GTM Co., Ltd.	2,533,645.65			992,664.59						3,526,310.24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 公司	6,966,942.49			-842,245.09						6,124,697.40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6,907,400.83			912,334.34			-1,610,000.00			6,209,735.17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 有限公司	7,242,495.74			7,083.27						7,249,579.01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 有限公司	11,332,903.95	6,032,164.00		-246,456.26						17,118,611.69	
EPICKER,LLC	6,124,824.78				-4,929.12				-6,119,895.66		
THORO,LLC	46,453,137.48			404,155.28	697,035.50					47,554,328.26	
小计	87,561,350.92	6,032,164.00		1,227,536.13	692,106.38		-1,610,000.00		-6,119,895.66	87,783,261.77	
合计	87,561,350.92	6,032,164.00		1,227,536.13	692,106.38		-1,610,000.00		-6,119,895.66	87,783,261.7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60,784,507.97	1,056,560,723.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0,784,507.97	1,056,560,72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6,210,377.58	560,228,380.44	283,450,037.18	30,523,369.24	2,955,256.57	1,373,367,421.01

2.本期增加金额	95,881,168.11	617,137,155.00	130,848,421.52	10,877,884.21	44,103.32	854,788,732.16
(1) 购置	3,713,646.60	25,976,820.55	37,705,379.28	9,240,595.88		76,636,442.31
(2) 在建工程转入	91,653,659.40		86,376,686.89	1,213,390.90		179,243,737.19
(3) 产成品转入		591,180,289.71	6,036,956.60			597,217,246.31
(4) 企业合并增加			665,056.39	28,153.90		693,210.29
(5) 外币折算	513,862.11	-19,955.26	64,342.36	395,743.53	44,103.32	998,096.06
3.本期减少金额	5,354,592.66	297,382,379.23	3,633,140.97	192,447.54		306,562,560.40
(1) 处置或报废		22,716,311.59	1,094,524.81	192,447.54		24,003,283.94
(2) 转出至产成品		274,666,067.64				274,666,067.64
(3) 竣工决算调整及其他	5,354,592.66		2,538,616.16			7,893,208.82
4.期末余额	586,736,953.03	879,983,156.21	410,665,317.73	41,208,805.91	2,999,359.89	1,921,593,592.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716,404.50	176,800,782.55	45,092,240.45	19,197,270.08		316,806,697.58
2.本期增加金额	25,457,132.43	141,258,658.23	37,329,234.57	5,068,264.73		209,113,289.96
(1) 计提	25,284,265.76	141,264,553.12	37,298,614.63	4,977,345.98		208,824,779.49
(2) 外币折算	172,866.67	-5,894.89	30,619.94	90,355.40		287,947.12
(3) 企业合并增加				563.35		563.35
3.本期减少金额		64,378,602.12	588,405.23	143,895.39		65,110,902.74
(1) 处置或报废		5,330,983.80	580,726.73	143,895.39		6,055,605.92
(2) 转出至产成品		59,047,618.32				59,047,618.32
(3) 其他转出			7,678.50			7,678.50
4.期末余额	101,173,536.93	253,680,838.66	81,833,069.79	24,121,639.42		460,809,08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563,416.10	626,302,317.55	328,832,247.94	17,087,166.49	2,999,359.89	1,460,784,507.97
2.期初账面价值	420,493,973.08	383,427,597.89	238,357,796.73	11,326,099.16	2,955,256.57	1,056,560,723.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8,107.63
运输设备	622,792,776.69
合计	623,740,884.3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31,651,187.75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箱涵工程	1,271,424.72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12,879,674.96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3#4#厂房	79,582,126.3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室外工程	5,814,820.3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围墙、门卫等其他工程	5,713,820.4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99,577,314.52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52,727,368.09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寓楼	11,567,561.36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7,216,479.04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合计	318,001,777.5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388,566.11	161,298,414.60
合计	114,388,566.11	161,298,414.6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22,342,792.47		22,342,792.47	32,288,427.93		32,288,427.9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2,388,122.30		2,388,122.30	5,374,981.98		5,374,981.98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329,893.80		329,893.80	1,112,265.50		1,112,265.50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9,350,994.28		29,350,994.28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37,115,969.25		37,115,969.25	22,672,249.46		22,672,249.4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4,730,037.90		14,730,037.90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345,445.12		6,345,445.12	48,870,220.79		48,870,220.79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	414,849.06		414,849.06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13,716,407.27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业 4.0 数字化仓储物流搬运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721,394.15		6,721,394.1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18,879,105.93			
其他待安装设备	5,248,068.43		5,248,068.43	4,541,238.00		4,541,238.00
其他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886,518.33		886,518.33	2,357,998.76		2,357,998.76
合计	114,388,566.11		114,388,566.11	161,298,414.60		161,298,414.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32,288,427.93	27,126,416.57	37,072,052.03		22,342,792.47	92.96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在建中：其中 3#车间 A 区、5#车间 B 区已全部完工，7#车间钢构已完工，南一门卫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4,730,037.90	2,872,365.88	17,602,403.78			100.00	1#车间已全部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13,716,407.27	39.39	8#车间土建、钢构建设中，3#、5#车间之间雨棚工程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9,350,994.28	7,386,368.04	36,663,455.53	73,906.79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22,672,249.46	14,443,719.79			37,115,969.25	95.00	基建工程主体完工 95%，幕墙工程完工 80%，后续进入装修阶段				自有资金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8,870,220.79	16,551,957.61	59,076,733.28		6,345,445.12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18,879,105.93	68.00	1#车间北侧室外雨棚已完工，10#车间钢结构已完工，土建部分建设中，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合计	147,911,930.36	100,976,341.09	150,414,644.62	73,906.79	98,399,720.04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086,826.99	2,623,221.14	104,710,048.13
2.本期增加金额	79,961,009.35	1,490,039.13	81,451,048.48
(1) 新增租赁	69,661,721.97	1,584,921.57	71,246,643.54
(2) 企业合并增加	10,981,603.67		10,981,603.67
(3) 外币折算	-682,316.29	-94,882.44	-777,198.73
3.本期减少金额	13,139,811.62	228,547.95	13,368,359.57
(1) 到期转出	6,949,634.11	228,547.95	7,178,182.06
(2) 提前终止	6,190,177.51		6,190,177.51
4.期末余额	168,908,024.72	3,884,712.32	172,792,737.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63,179.84	1,309,963.28	41,373,143.12
2.本期增加金额	32,943,802.87	1,133,133.89	34,076,936.76
(1) 计提	33,034,847.54	1,180,633.04	34,215,480.58
(2) 外币折算	-91,044.67	-47,499.15	-138,54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0,220,823.96	228,547.95	10,449,371.91

(1) 到期转出	6,949,634.11	228,547.95	7,178,182.06
(2) 提前终止	3,271,189.85		3,271,189.85
4.期末余额	62,786,158.75	2,214,549.22	65,000,70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121,865.97	1,670,163.10	107,792,029.07
2.期初账面价值	62,023,647.15	1,313,257.86	63,336,905.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2,885,096.62	13,883,842.29	276,768,9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31,312,000.00	5,826,207.52	37,138,207.52
(1) 购置	31,312,000.00	2,422,097.20	33,734,097.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420,240.72	3,420,240.72
(3) 外币折算		-16,130.40	-16,130.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4,197,096.62	19,710,049.81	313,907,146.43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5,067,068.77	6,467,260.84	21,534,329.61
2.本期增加金额	6,051,863.64	1,853,820.02	7,905,683.66
(1) 计提	6,051,863.64	1,859,060.25	7,910,923.89
(2) 外币折算		-5,240.23	-5,240.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118,932.41	8,321,080.86	29,440,013.27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078,164.21	11,388,968.95	284,467,133.1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7,818,027.85	7,416,581.45	255,234,609.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Ram Technical Group	9,132,093.41		136,277.32			9,268,370.73
EPICKER,LLC		8,122,032.28	127,849.99			8,249,882.27
账面原值小计	9,132,093.41	8,122,032.28	264,127.31			17,518,253.00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小计						
账面价值	9,132,093.41	8,122,032.28	264,127.31			17,518,25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89,934.02	13,834,773.40	7,848,144.84		18,576,562.58
服务费	263,176.90		120,856.85		142,320.05
合计	12,853,110.92	13,834,773.40	7,969,001.69		18,718,882.6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448,465.65	31,274,660.41	86,115,254.51	20,099,211.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773,364.66	48,315,384.57	141,518,732.36	35,477,667.97
可抵扣亏损	93,266,076.28	21,479,679.29	51,860,956.21	10,911,155.26
预估返利	10,013,708.37	2,503,427.09	33,733,213.95	8,433,303.4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581,448.00	395,362.00	2,545,571.96	636,392.99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5,341,524.81	7,629,809.00	41,121,393.23	7,426,681.48
境外公司暂时性差异	30,554,941.12	7,638,735.28	26,427,827.24	6,606,956.8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10,134,803.22	26,098,846.35	58,453,759.76	13,069,617.02
递延收益	35,785,900.68	5,648,099.15	38,298,985.71	5,941,475.78
合计	657,900,232.79	150,984,003.14	480,075,694.93	108,602,462.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7,792,029.07	25,215,419.19	63,336,905.01	13,897,769.4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64,805,391.97	9,720,808.80	60,270,163.92	9,456,133.42
合计	172,597,421.04	34,936,227.99	123,607,068.93	23,353,902.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1,124.39	116,532,878.75	22,215,860.78	86,386,60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51,124.39	485,103.60	22,215,860.78	1,138,042.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6,296.91	157,203.30
可抵扣亏损	9,436,748.00	8,292,139.94
合计	9,683,044.91	8,449,343.24

注：报告期末，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子公司 EP Equipment Korea Co., Ltd. 在韩国税法下未达到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因此上述可抵扣亏损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087,398.57		3,087,398.57	19,165,392.40		19,165,392.40
上市费用				13,322,296.87		13,322,296.87
大额存单	232,046,361.11		232,046,361.11			
合计	235,133,759.68		235,133,759.68	32,487,689.27		32,487,689.27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0,711,870.01	200,711,870.01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55,555,354.50	255,555,354.50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9,495,378.32	229,387,450.8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214,133,802.18	213,126,703.13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4,585,337.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90,560,667.64	58,886,023.82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64,041,602.41	56,222,704.69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80,068,402.41	72,712,359.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账款	900,000.00	81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785,709,518.38	741,717,362.85	/	/	640,318,226.73	600,280,440.73	/	/

其他说明：

除上述受限制的资产外，根据 Big Lift,LLC 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Big Lift,LLC 向 Old National Bank 获取 10,00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Old National Bank 对 Big Lift,LLC 账面全部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ig Lift,LLC 在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690.39	29,677,382.00
抵押借款	15,013,750.00	
保证借款	95,067,152.78	45,025,685.95
信用借款	125,070,858.34	140,045,649.17
抵押、保证借款	20,018,333.33	40,042,919.67
合计	261,170,784.84	254,791,636.7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9,482,635.32	806,668,047.86
合计	749,482,635.32	806,668,047.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0,302,216.75	847,680,128.59
1 至 2 年	26,145,894.28	6,505,067.00
2 至 3 年	2,394,969.10	1,381,821.63
3 年以上	2,158,554.18	905,317.55
合计	931,001,634.31	856,472,334.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592,547.22	76,157,368.21
合计	55,592,547.22	76,157,368.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053,651.16	719,064,941.48	732,193,392.19	114,925,20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7,181.99	38,342,580.50	38,950,062.60	2,899,699.89
三、辞退福利		125,600.00	125,6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560,833.15	757,533,121.98	771,269,054.79	117,824,90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181,561.95	641,972,745.51	657,336,154.73	106,818,152.73
二、职工福利费		21,522,184.73	21,522,184.73	
三、社会保险费	1,977,650.44	29,399,180.24	29,114,790.32	2,262,04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8,704.07	27,342,604.25	27,039,827.96	1,901,480.36
工伤保险费	378,946.37	2,056,575.99	2,074,962.36	360,560.00
四、住房公积金	433,290.21	22,477,850.40	21,989,087.80	922,052.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148.56	3,692,980.60	2,231,174.61	4,922,95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8,053,651.16	719,064,941.48	732,193,392.19	114,925,200.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06,599.58	37,053,628.67	37,664,617.80	2,795,610.45
2、失业保险费	100,582.41	1,288,951.83	1,285,444.80	104,089.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07,181.99	38,342,580.50	38,950,062.60	2,899,69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02,252.37	1,005,423.55
企业所得税	46,847,887.97	39,113,561.62
个人所得税	1,465,414.76	2,173,63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2,629.07	689,827.33
房产税	3,539,654.29	2,486,535.04
教育费附加	765,606.91	413,86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404.64	275,908.01
土地使用税	1,796,633.58	1,549,619.52
印花税	2,297,369.03	1,399,864.72
其他	803,561.15	6,388,528.23
合计	70,031,413.77	55,496,764.57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225.00	187,620.91
其他应付款	37,670,293.69	23,628,057.18
合计	37,785,518.69	23,815,678.09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225.00	187,620.91

合计	115,225.00	187,620.91
----	------------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112,623.44	19,318,220.00
关联方款项	26,776.75	7,053.67
其他	11,530,893.50	4,302,783.51
合计	37,670,293.69	23,628,057.18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8,888.72	6,844,608.30
合计	228,058,888.72	6,844,608.30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5,275,220.48	184,456,420.18
待转销项税额	3,280,730.82	6,105,967.32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5,341,524.81	41,121,393.23
合计	273,897,476.11	231,683,780.73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64,539,667.66
合计		164,539,667.66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216,823.97	63,571,726.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2,020.75	5,117,96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8,888.72	6,844,608.30
合计	79,075,914.50	51,609,151.46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132,396.57	11,100,000.00	5,281,524.94	81,950,871.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6,132,396.57	11,100,000.00	5,281,524.94	81,950,871.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00					-	186,988,065.00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	19,383,103.00					-	19,383,103.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00					-	18,428,271.00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00					-	18,014,510.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00					-	15,882,050.0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00					-	11,139,714.00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00					-	11,139,714.00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00					-	11,012,403.0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00					-	10,242,103.0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00					-	9,548,327.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00					-	8,464,830.00
何金辉	7,161,245.00					-	7,161,245.0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00					-	7,110,456.00
嘉兴鼎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00					-	4,740,304.0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00					-	744,905.00
社会公众股东		51,455,120.00				51,455,120.00	51,455,120.00
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00				1,968,503.00	1,968,503.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00				1,476,377.00	1,476,377.00
股份总额	340,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401,000,000.00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 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1,000,000 股。2024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455,120 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9,544,8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700,472.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819,527.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5,819,527.3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85,334,691.09	1,065,819,527.32		1,551,154,218.41
其他资本公积	34,808,562.73			34,808,562.73
合计	520,143,253.82	1,065,819,527.32		1,585,962,78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所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5,602.81	8,949,086.66				8,949,086.66		27,444,689.4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95,602.81	8,949,086.66				8,949,086.66		27,444,689.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95,602.81	8,949,086.66				8,949,086.66		27,444,689.47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01,978.75	3,153,070.67	48,908.08
合计		3,201,978.75	3,153,070.67	48,908.08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508,086.32	25,991,913.68		200,500,000.00
合计	174,508,086.32	25,991,913.68		200,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期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809,759.86	805,746,15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91,913.68	61,765,108.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7,360,687.11	4,619,326,093.33	5,874,484,746.85	4,242,605,524.37
其他业务	75,120,385.02	49,372,588.11	46,683,702.73	24,026,665.94
合计	6,552,481,072.13	4,668,698,681.44	5,921,168,449.58	4,266,632,190.3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境内营业收入	3,118,573,376.41	2,643,549,886.10
境外营业收入	3,433,907,695.72	3,277,618,563.48
合计	6,552,481,072.13	5,921,168,449.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956,581.28	2,854,728.93
印花税	8,025,399.83	5,290,99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1,138.06	9,393,484.29
教育费附加	6,791,404.46	5,065,12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7,603.12	3,376,750.79
其他	2,955,683.45	2,185,864.56
合计	39,907,810.20	28,166,944.8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158,709.55	183,504,098.57
广告宣传推广费	23,791,654.43	22,052,297.72
办公及差旅费	31,071,609.40	23,755,524.59
销售服务费	23,336,252.00	23,110,163.84
运输费	11,153,015.89	8,084,946.23
其他	34,507,359.00	27,254,788.44
合计	355,018,600.27	287,761,819.3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014,134.67	124,143,691.73
股份支付		5,557,266.22
办公及差旅费	18,753,936.41	12,862,987.07
咨询费	20,964,916.04	22,693,887.93
折旧及摊销	27,854,529.68	12,672,187.41

租赁费	16,606,495.71	6,597,209.50
业务招待费	4,066,599.72	3,320,748.94
财产及人身保险	1,781,367.87	2,321,216.03
残疾人保证金	4,504,290.28	3,168,104.31
其他	24,496,562.62	15,724,411.89
合计	258,042,833.00	209,061,711.03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106,767,194.46	84,116,281.33
职工薪酬	103,613,932.07	70,136,621.91
委托研发费用		4,600,000.00
其他	21,507,999.01	12,610,348.72
合计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180,472.25	16,407,611.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425,534.28	2,300,403.89
减：利息收入	26,283,111.80	25,211,801.30
汇兑损益	-8,782,362.28	-36,488,289.58
手续费及其他	2,592,735.73	2,049,028.58
合计	-12,292,266.10	-43,243,450.34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624,774.10	8,174,303.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295,365.08	17,813,575.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5,533.72	229,780.14
合计	46,245,672.90	26,217,658.95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648.39	1,818,808.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88.32	24,11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7,931.47	-936,937.9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600.00	-8,791,100.00
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104.34	
合计	7,574,509.58	-7,885,113.1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6,571.22
合计		4,776,571.2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81,424.15	1,000,991.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306,659.81	22,018,79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874.24	460,741.6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3,546.70
合计	34,205,958.20	16,346,984.1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283,178.06	12,522,877.28
合计	23,283,178.06	12,522,877.2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9,072.98	-5,394,648.56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损益	59,856.74	-51,798.71
合计	2,328,929.72	-5,446,447.2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69,289.38	1,146.95	69,289.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559.7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5.67	49,567.29	605.67

其他	76,005.67	189,304.13	76,005.67
合计	145,900.72	248,578.09	145,900.72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45,000.00	755,002.40	64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61.16	207,172.85	9,761.16
其他	246,529.77	190,759.45	246,529.77
合计	901,290.93	1,152,934.70	901,290.93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301,252.91	199,826,49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99,216.04	-27,539,392.37
合计	152,502,036.87	172,287,101.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9,120,873.5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368,131.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19,949.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646.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1,605.5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7,940,570.07
其他	-671,433.02
所得税费用	152,502,036.87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收入	32,768,782.88	8,340,404.99
存款利息收入	24,165,150.69	25,211,801.3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8,324,620.40	20,372,714.24
其他	491,419.53	520,011.14
合计	95,749,973.50	54,444,93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319,714,524.06	300,215,996.98
手续费支出	2,592,735.73	2,049,028.58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3,316,466.70	24,632,401.84
其他	715,927.40	788,858.00
合计	356,339,653.89	327,686,285.4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4,5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8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312,500,000.00	83,000,000.00
投资联营企业	6,032,164.00	49,578,9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20,047,541.60	
合计	338,579,705.60	132,57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247.01	
合计	93,247.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亏损		8,791,100.00
合计		8,791,1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5,037,770.49	20,880,913.21
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5,217,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254,770.49	24,880,9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4,791,636.79	465,620,739.39	13,295,659.45	472,537,250.79		261,170,784.84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64,539,667.66	198,000,000.00	0.00	165,539,667.66		197,00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 动负债)	63,571,726.31		88,864,564.64	35,037,770.49	3,181,696.49	114,216,823.97
合计	482,903,030.76	663,620,739.39	102,160,224.09	673,114,688.94	3,181,696.49	572,387,608.8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618,836.64	816,927,33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83,178.06	12,522,877.28
信用减值损失	34,205,958.20	16,346,984.1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43,040,260.07	136,188,671.58
无形资产摊销	7,910,923.89	6,430,04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9,001.69	5,045,75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8,929.72	5,446,44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1.16	198,61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6,571.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98,109.97	-20,080,67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4,509.58	7,885,11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46,277.51	-28,677,43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938.53	1,138,042.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19,715.61	-55,810,41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123,870.01	-458,221,35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699,798.46	210,171,622.51
其他		5,557,2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656,535.53	355,184,336.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231,000.00
其中：EPICKER,LLC	21,231,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3,458.40
其中：EPICKER,LLC	1,183,458.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7,541.6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其中：库存现金	4,950.31	2,72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7,534,857.98	1,096,227,27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0,711.54	3,413,990.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0,711,870.01	255,555,354.5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200,711,870.01	255,555,354.50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249,974.22
其中：美元	9,023,205.50	7.1884	64,862,410.44
欧元	7,990,414.16	7.5257	60,133,459.84
港币	879.32	0.9260	814.29
雷亚尔	1,647,997.12	1.1802	1,944,898.63
英镑	49,209.89	9.0765	446,653.57
澳元	279,148.25	4.5070	1,258,121.16
林吉特	56,373.28	1.6199	91,319.38
韩元	103,750,360.00	0.0049	512,296.86
日元	1.00	0.0462	0.05
应收账款			612,775,000.18
其中：美元	50,460,114.66	7.1884	362,727,488.19
欧元	30,724,688.50	7.5257	231,224,788.25
英镑	122,276.12	9.0765	1,109,839.20
澳元	3,896,911.26	4.5070	17,563,379.05
雷亚尔	126,682.50	1.1802	149,505.49
其他应收款			1,727,587.93

其中：美元	38,018.35	7.1884	273,291.14
欧元	149,816.16	7.5257	1,127,471.45
英镑	3,381.58	9.0765	30,692.91
澳元	65,705.00	4.5070	296,132.43
应付账款			40,464,192.53
其中：美元	3,600,538.17	7.1884	25,882,108.57
欧元	1,885,167.69	7.5257	14,187,206.49
英镑	1,047.75	9.0765	9,509.90
澳元	63,024.52	4.5070	284,051.52
雷亚尔	85,849.49	1.1802	101,316.05
其他应付款			112,031.00
其中：澳元	12,935.79	4.5070	58,301.61
雷亚尔	13,986.01	1.1802	16,505.71
韩元	7,538,539.67	0.0049	37,223.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EPK Equipment Limited，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2) Big Lift,LLC，其主要经营地在美国，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3) E-P Equipment Europe BV，其主要经营地在比利时，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4) EP Equipment UK Ltd，其主要经营地在英国，采用英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 (5)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其主要经营地在德国，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6)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其主要经营地在澳大利亚，采用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7) EP EQUIPAMENTOS LTDA，其主要经营地在巴西，采用雷亚尔作为记账本位币；
- (8)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其主要经营地在马来西亚，采用林吉特作为记账本位币；
- (9)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其主要经营地在韩国，采用韩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425,534.28	2,300,403.8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86,599.46	4,605,969.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	146,691.46	220,375.8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068,528.10	25,066,948.8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3,786,599.46 元；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为 146,691.4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7,068,528.10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31,079,154.39	
合计	231,079,154.3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220,949,267.44	127,487,728.00
1 至 2 年	94,274,407.01	51,117,691.33
2 至 3 年	40,536,817.91	23,853,923.77
3 至 4 年	8,397,174.18	4,506,767.93
4 至 5 年	4,596,409.53	2,448,520.2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09,971.45	126,375.00
合计	369,364,047.52	209,541,006.2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损益		4,965,409.89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490,705.51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106,767,194.46	84,116,281.33
职工薪酬	103,613,932.07	70,136,621.91
委托研发费用		4,600,000.00
其他	21,507,999.01	12,610,348.72
合计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1,889,125.54	171,463,251.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EPICKER,LLC	2024/1/2	50,586,700.31	100.00	购买股权	2024/1/2	签订交易协议并支付对价	41,598,227.15	-1,900,206.65
EP EQUIPAMENT OS LTDA	2024/2/14	0.00	100.00	购买股权	2024/2/14	股权转让协议	2,249,297.51	-340,403.01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 EPK Equipment Limited 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 0.00 元购买 EP EQUIPAMENTOS LTDA 10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EPICKER,LLC
—现金	21,231,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154,000.00
—购买日之前 Big Lift,LLC 应收 EPICKER,LLC 的债权	15,201,700.31
合并成本合计	50,586,700.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464,668.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22,032.2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EPICKER,LL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642,050.93	65,706,399.43
货币资金	1,183,458.40	1,183,458.40
应收款项	9,871,268.53	9,871,268.53
预付款项	823,111.72	1,064,508.19
其他应收款		
存货	40,523,439.85	41,407,307.61
固定资产	1,062,116.16	1,975,219.01
使用权资产	10,811,419.67	8,572,780.57
无形资产	3,367,236.60	1,631,857.12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	25,177,382.90	39,212,998.84
应付款项	1,273,513.23	16,475,213.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1,419.67	9,645,335.30
短期借款	13,092,450.00	13,092,450.00
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EPICKER,LLC	2022/1/22	40.00	14,428,806.98	购买股权	6,119,895.66	14,154,000.00	8,034,104.34	评估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4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4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4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4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EPICKER,LLC 于 2024 年 8 月已注销；
- (5) 202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6) 202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7)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K Equi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Big Lift,LLC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比利时	比利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UK Ltd	英国	英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零部件制造	58.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巴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FORKLIFT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MALAYSIA SDN. BHD.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TM Co., Ltd.	泰国	泰国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0		权益法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		权益法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8.02		权益法

			业			
THORO,LLC	美国	美国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49	权益法
马鞍山众义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783,261.77	87,561,350.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227,536.13	-4,001,322.4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6,132,396.57	11,100,000.00		5,281,524.94		81,950,871.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132,396.57	11,100,000.00		5,281,524.94		81,950,871.6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281,524.94	2,059,603.43
与收益相关	21,343,249.16	6,114,700.37
合计	26,624,774.10	8,174,303.80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366,119.85				264,366,119.85
应付票据	749,482,635.32				749,482,635.32
应付账款	931,001,634.31				931,001,634.31
其他应付款	37,785,518.69				37,785,518.6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796,866.67				199,796,86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8,888.72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110,134,803.22
其他流动负债	273,897,476.11				273,897,476.11
合计	2,487,389,139.67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2,566,465,054.1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7,796,542.62				257,796,542.62
应付票据	806,668,047.86				806,668,047.86
应付账款	856,472,334.77				856,472,334.77
其他应付款	23,815,678.09				23,815,678.0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67,300.04	6,848,536.93	177,171,764.58		190,887,601.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00,159.01	15,421,045.71	25,026,891.30	205,663.74	58,453,759.76
其他流动负债	231,683,780.73				231,683,780.73
合计	2,201,103,843.12	22,269,582.64	202,198,655.88	205,663.74	2,425,777,745.3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

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4,862,410.44	64,387,563.78	129,249,974.22	116,459,574.32	76,936,376.88	193,395,951.20
应收账款	362,727,488.19	250,047,511.99	612,775,000.18	308,976,222.12	129,097,563.87	438,073,785.99
其他应收款	273,291.14	1,454,296.79	1,727,587.93	442,491.54	768,497.05	1,210,988.59
应付账款	25,882,108.57	14,582,083.96	40,464,192.53	22,775,328.36	7,423,109.72	30,198,438.08
其他应付款		112,031.00	112,031.00	46,922.89	188,410.81	235,333.70
合计	453,745,298.34	330,583,487.52	784,328,785.86	448,700,539.23	214,413,958.33	663,114,497.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6,369,112.7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2,584,260.78 元）。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82,033,065.91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

			未到期金额为225,275,220.48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未终止确认；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0,801,879.20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4,220,157.84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80,707,563.9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58,575,910.7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52,118,419.8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56,757,845.43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6,581,721.36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80,707,563.98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58,575,910.78	-527,931.47
合计	/	722,623,041.55	-527,931.4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25,275,220.48	225,275,220.48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220,157.84	4,220,157.84
合计	/	229,495,378.32	229,495,37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825,789.12	7,825,789.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25,789.12	7,825,789.1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46.63	46.6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辉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赵海良	副总经理
蒋璟俊	监事
KION India Pvt. Ltd.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LLC 的曾经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系 EPICKER,LLC 的控股股东；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LL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合并披露为“SHOPPAS”）

其他说明：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128,463.65	39,495,597.90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683,396.81	19,929,228.49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486.67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1,473.33	2,652,139.91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49,441.62	363,902.13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5,775.20	1,881,169.01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97,898.20	
THORO,LLC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67,252.94	4,545,328.63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672.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3,362.83	670,796.46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07,115.05	22,123.89
GTM Co., Ltd.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471,590.10	30,434,348.56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1,378,399.19	402,013,991.90
SHOPPAS 及 EPICKER,LLC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963,929.32
SHOPPAS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78,409.7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849.56	
THORO,LLC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21.60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663.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关联交易已将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合称为“SHOPPAS”，与 EPICKER,LLC 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和 EPICKER,LLC 与公司的交易在 2023 年度已合并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LL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2024 年度与 SHOPPAS(包括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50,851.71	149,780.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9,646.03	153,392.34			61,946.91	44,985.26	3,502.33	4,083.05	86,106.07	42,893.23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11,559.73	3,146,422.16	57,745.73	200,703.56		2,978,593.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是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2/5/18	2026/5/18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3/3/22	2024/3/20	是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6/5/18	否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19	2025/7/18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8	2028/11/28	否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	2027/1/22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400.00	2024/2/23	2025/2/8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4/3/26	2025/3/20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4/5/20	2025/5/19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26	2025/7/25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26	2025/8/25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22	2025/12/21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8/26	2027/8/26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	2024/10/29	2026/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1	2025/12/21	否
何金辉	15,000.00	2021/2/24	2025/2/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073.00	2023/4/24	2025/4/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073.00	2023/7/10	2025/7/9	否
何金辉	40,000.00	2024/7/11	2025/7/10	否
何金辉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是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2021/8/19	2024/8/19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8,000.00	2021/8/23	2024/8/23	是
何金辉	20,000.00	2022/5/9	2027/5/8	是
何金辉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是
何金辉	30,000.00	2021/2/1	2026/5/18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是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否

何金辉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否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否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5/11/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9	2025/11/9	是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否
何金辉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2,000.00	2024/8/13	2027/8/13	否
何金辉、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何金辉、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9,065.18	7,667,753.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的子公司 Big Lift,LLC 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受让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持有的 EPICKER,LLC 60.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Big Lift,LLC 合计持有 EPICKER,LLC 100.00%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异形成商誉，具体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一）所述。

②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代扣代缴何金辉政府奖励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1,611,930.00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52,542.00	2,627.10	1,032,980.00	173,274.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65,200.00	180,000.00	29,200.00
	GTM Co., Ltd.	24,514,346.98	1,225,717.35	25,029,913.54	1,251,495.68
	林德（中国）叉车有	63,318,817.69	3,166,709.17	23,943,013.46	1,197,150.67

	限公司				
	SHOPPAS 及 EPICKER,LLC			12,838,477.87	641,923.89
	SHOPPAS	3,503,764.75	175,188.2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859,000.00	292,950.0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73.40	233.67		
	THORO,LLC	4,026.51	201.33		
预付款项	THORO,LLC			1,532,221.7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08.84		2,008.84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3,667.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713.44	8,342,458.3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236,489.22	10,591,541.1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8,996.83	1,605,868.83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319,701.00	424,986.00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42,725.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581,334.73	
	SHOPPAS	58,387.85	
其他应付款	张屹	7,017.48	433.67
	蒋璟俊		1,620.00
	廖发培	19,359.27	5,000.00
	赵海良	400.00	
合同负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377,370.81	20,707.98
	SHOPPAS	1,779.1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7,108.22	3,193,260.4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57,266.22
合计		5,557,266.22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A883202400000028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公司以 20,0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 2024 银承 021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 1,2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

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安吉 2024 银承 032 号和安吉 2024 银承 039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 1,65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55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5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编号为 HUZ1020120240072 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1,2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5)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9121CD8006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公司以 1,5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以浙 2021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和浙 2020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4550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

(6) 公司于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CD52012024800092、CD52012024800123 和 CD52012024800145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公司以 2,4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970.00 万元。

(7) 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180120240011514、33180120240011721、33180120240012997 和 3318012024002306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2,85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500.00 万元。

(8) 公司于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40719002278、MJZH20240816000018 和 MJZH2024091900002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4,585.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100.00 万元。

(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330647104202412120001 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75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 万元。

(10) 公司以 0.19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2DB24112000011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0.19 万元。

(1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 2024 人借 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55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30647100LDZJ2024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68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13)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DP202410281000095705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101 号和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67599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4) 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4080000862330 号和公承兑字第 ZX2409000093253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 9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 万元。

(15)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64715320241022000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6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6)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411000105878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6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7)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4092500261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525.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00.00 万元。

(18)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CD2361202480012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约定书》，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3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9)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41226003406、MJZH20241126000277 和 MJZH20241112002627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861.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870.00 万元。

(20)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710DB24111200012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100.00 万元。

(21)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HT202209131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任何形式债务。

(22) 子公司 Big Lift,LLC 于 2018 年 8 月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借款协议，Old National Bank 就子公司 Big Lift,LLC 所有业务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借款协议下，子公司 Big Lift,LLC 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2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安吉（抵）字 01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内，在 3,336.0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未取得任何形式债务。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2,63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2,630,000.00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2,630,000.00 元。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叉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02,599,556.94	1,217,055,945.73
1年以内小计	2,002,599,556.94	1,217,055,945.73
1至2年	58,887,625.10	3,087,079.76
2至3年	1,205,402.10	2,343,049.81
3至4年	375,972.33	163,011.68
4至5年	8,946.48	382,850.00
5年以上	378,400.00	
小计	2,063,455,902.95	1,223,031,936.98
减：坏账准备	12,581,990.21	9,016,153.50
合计	2,050,873,912.74	1,214,015,78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455,902.95	100.00	12,581,990.21	0.61	2,050,873,912.74	1,223,031,936.98	100.00	9,016,153.50	0.74	1,214,015,783.48
其中：										
账龄组合	221,104,157.35	10.72	12,581,990.21	5.69	208,522,167.14	158,310,886.06	12.94	9,016,153.50	5.70	149,294,732.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42,351,745.60	89.28			1,842,351,745.60	1,064,721,050.92	87.06			1,064,721,050.92
合计	2,063,455,902.95	/	12,581,990.21	/	2,050,873,912.74	1,223,031,936.98	/	9,016,153.50	/	1,214,015,783.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334,348.36	10,266,717.42	5.00
1 至 2 年	13,801,088.08	1,380,108.81	10.00
2 至 3 年	1,205,402.10	361,620.63	30.00
3 至 4 年	375,972.33	187,986.17	50.00
4 至 5 年	8,946.48	7,157.18	80.00
5 年以上	378,400.00	378,400.00	100.00
合计	221,104,157.35	12,581,99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016,153.50			9,016,153.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1,908.57			3,691,908.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6,071.86			126,071.86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581,990.21			12,581,990.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9,016,153.50	3,691,908.57		126,071.86		12,581,990.21
合计	9,016,153.50	3,691,908.57		126,071.86		12,581,99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071.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690,989,685.6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4,296,868.21	409,439,855.41
合计	594,296,868.21	409,439,85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3,451,430.10	346,137,226.28
1 年以内小计	263,451,430.10	346,137,226.28
1 至 2 年	268,857,755.56	1,402,695.02
2 至 3 年	490,799.24	471,918.00
3 至 4 年	243,000.00	27,725,600.00
4 至 5 年	27,725,600.00	33,887,816.80
5 年以上	34,504,761.78	666,944.98
小计	595,273,346.68	410,292,201.08

减：坏账准备	976,478.47	852,345.67
合计	594,296,868.21	409,439,855.4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18,708.34	2,903,94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90,381,243.35	406,624,101.84
其他	1,573,394.99	764,151.24
合计	595,273,346.68	410,292,201.0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2,345.67			852,345.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132.80			124,132.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6,478.47			976,478.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52,345.67	124,132.80				976,478.47
合计	852,345.67	124,132.80				976,47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316,453,007.63	53.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1,533,752.07 为 1 年以内，74,919,255.56 为 1-2 年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3.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035,000.00 为 1 年以内，192,965,000.00 为 1-2 年	
EPK EQUIPMENT LIMITED	64,901,866.80	10.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574,750.00 为 1 年以内，27,725,600.00 元为 4-5 年，33,601,516.80 元为 5 年以上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7,027,810.84	1.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4,334.22	0.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589,817,019.49	99.08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4,296,019.41		544,296,019.41	542,396,019.41		542,396,019.41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36,702,623.27		36,702,623.27	32,449,743.01		32,449,743.01
合计	580,998,642.68		580,998,642.68	574,845,762.42		574,845,762.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6,174,286.58						26,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56,155,482.13						56,155,482.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0.00						6,247,500.0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542,396,019.41		2,900,000.00	1,000,000.00			544,296,019.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	6,966,942.49			-842,245.09						6,124,697.40	

限公司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07,400.83			912,334.34			-1,610,000.00			6,209,735.17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2,495.74			7,083.27						7,249,579.01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1,332,903.95	6,032,164.00		-246,456.26						17,118,611.69	
小计	32,449,743.01	6,032,164.00		-169,283.74			-1,610,000.00			36,702,623.27	
合计	32,449,743.01	6,032,164.00		-169,283.74			-1,610,000.00			36,702,623.2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1,182,303.72	3,055,841,113.21	3,836,707,772.86	2,895,929,838.36
其他业务	9,428,790.12		12,117,930.29	11,073,294.69
合计	4,220,611,093.84	3,055,841,113.21	3,848,825,703.15	2,907,003,133.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283.74	76,33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47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0,437.83	-936,937.94
合计	-1,490,197.75	-860,607.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53,27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4,77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24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9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44,85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822.65	
合计	26,264,029.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	2.47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2.39	2.3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金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